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練習題

第二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簡介

1. 土污法八大章節重點為何？

解答：1. 總則：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2. 防治措施：定期檢測、查證與列管前應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提送、技師簽證等。
3. 調查評估措施：污染查證、場址公告列管、場址調查與控制。
4. 管制措施：應變必要措施、管制區劃定與限制、禁止處分登記。
5. 整治復育措施：整治計畫提送、整治目標研訂、解除列管。
6. 財務及責任：整治基金成立、徵收來源、用途。
7. 罰責：違反本法處分規定。
8. 附則：連帶損害賠償、溯及既往等其他規定。

2. 土污法整體立法設計理念為何？

解答：1. 仍以污染整治為主要立法目的，避免與其他環保法規產生執行上的重複或競合問題。
2. 環境標準採雙門檻制度，針對污染程度差異採不同措施。
3. 擴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來源，強化整治財務來源，基金用途明確規範。
4. 以土地永續利用為整治最終目標，場址管理與整治程序彈性化。
5. 擴大污染責任主體至潛在污染責任人及加重污染土地關係人責任。

3. 請簡述現行土污法特色重點。

解答：1. 納入污染底泥管理，水體管理人負底泥監控責任。
2. 採用嚴格之責任主體認定。
3. 納入污染土地預防與預警。
4. 引進專業技師簽證制度。
5. 納入健康風險評估機制。
6. 污染場址資訊揭露及民眾參與機制。
7. 成立污染整治基金。
8. 加強土地關係人責任，增訂善良管理人義務規範。

4. 試說明土污法納入污染底泥管理之內容。

解答：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制訂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與用途限制，並課以水體之管理機關定期監測及公布底泥品質之義務。另外，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地面水體中之生物體污染物質濃度偏高時，需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水體之底泥進行檢測，並得命地面水體之管理人透過風險評估之機制，研議擬訂底泥整治計畫，此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區內有底泥污染之虞者，亦可依前述方式評估後併同控制或整治計畫辦理。

5. 請舉出土污法中，潛在污染責任人指因有何種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解答：1.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2.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6. 請舉出土污法中，污染行為人指因有何種行為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

解答：1.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2.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3. 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4.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7. 請簡述土污法除以污染行為人為主要整治責任主體外，另參酌國外經驗採無過失責任方式擴大責任主體之相關精神。

解答：不侷限以違反相關法令作為認定之依據，加入潛在污染責任人之專有用詞，使所有致使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之產生者，皆應擔負污染場址之整治責任，督促土地使用人於土地使用上更為謹慎小心，對於污染防制工作更加注意，以確保有限之環境資源。主管機關可要求潛在污染責任人負起提出及執行污染場址之控制或整治計畫之責任。

8. 試述納入污染土地預防與預警之內容。

解答：1. 事業用地土壤污染預警方面：土污法規定土地移轉前應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提送至主管機關備查。此外，事業除在設立、歇業前需進行用地土壤檢測外，於經營

主體變更、產業類別變更以及用地範圍變更等時機，亦將被要求進行用地土壤檢測，並報請主管機關（環保局）審查。

2. 高污染潛勢特定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方面：針對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等具高污染潛勢之區域，土污法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提送主管機關（環保局）備查。

9. 違反土污法第 8 條規定者，其罰則為何？

解答：未依規定完成備查者，將被處以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等負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支出之連帶責任。

10. 請簡述土污法對於高污染潛勢特定區域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警之預防規定。

解答：針對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等具高污染潛勢之區域，土污法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並將監測結果提送主管機關（環保局）備查，落實管理單位負起監督、管理該管區域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及污染狀況之責任。

11. 試說明現行土污法納入之健康風險評估機制。

解答：土污法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可採風險評估方式決定整治目標，母法中亦授權制定風險評估執行方法之明確授權或規範，其目的係考量實際土地利用、經濟效益與技術可行，參考國外健康風險評估實務應用，污染之場址將考量如場址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與整治技術等因素，允許在特定條件下，整治計畫之提出者可以依據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利用科學量化之工具，評估場址污染對週遭環境與人體可能造成之危害，並作為整治目標訂定與整治技術選擇決策之依據，使污染場址整治工作得以順利推展，土地資源亦可得到更適當與彈性之運用。

12. 試述污染場址資訊揭露及民眾參與機制。

解答：為使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資訊公開化，擴大民眾取得污染場址資訊來源，土污法針對公告控制及整治場址，均將囑託場址所在地

之土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於解除管制時，方進行塗銷。本項措施除可使民眾於土地交易前能確實掌握標的物是否為已公告為污染場址，保障自身權益外，亦可讓土地所有人注重用地污染問題，於土地自行使用或租借他人使用上更為留意。另搭配公告污染行為人姓名之措施，亦可達到提醒與警示之雙重作用。

在污染場址整治計畫核定前，舉行公聽會之規定，並讓場址週遭民眾瞭解整治工作之內容，甚至參與整治工作之監督，消弭民眾不安的疑慮。

13. 試說明土地關係人責任，增訂善良管理人義務規範。

解答：土污法增列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準則，俾使所在地主管機關認定其應負擔義務時，有判斷之依據。對於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需就政府支出相關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等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三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14. 試說明土污法中規定污染行為人應接受何種講習？而污染行為人為非自然人時之相關作法為何？

解答：1. 應接受環境教育之講習。

2. 污染行為人為非自然人時，由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第四章、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與監測標準與場址列管

15. 請說明土污法中，有關土壤（地下水）監測標準與管制標準異同處。

解答：「監測標準」是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為目的，「管制標準」是以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惡化為目的所訂之限值。

16. 試說明何謂雙門檻場址列管制度。

解答：土污法對於污染場址之管制係採用雙門檻制，以管制標準、初步評估辦法作為場址列管及場址危害程度區分之依據，亦即當污染物濃度高於管制標準時，在污染來源明確之情況下，應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應進行初步評估，以判斷是否嚴重危害國民健康與生活環境，如具有前述情形者，則應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而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導致場址被公告控

制或整治場址者，則將處以相關處分。

17. 依土污法相關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之主要列管作業包括？
解答：1. 污染之虞場址查證。
2. 限期採取應變必要措施。
3. 公告為控制場址。
4. 初步評估。
5. 命提控制計畫。
6. 公告為整治場址。
7. 提出調查評估計畫。
8. 提出整治計畫。
9. 公告解除管制等。

18. 試說明土壤、地下水之污染控制場址及污染整治場址的差別。
解答：1. 控制場址係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
2. 整治場址係指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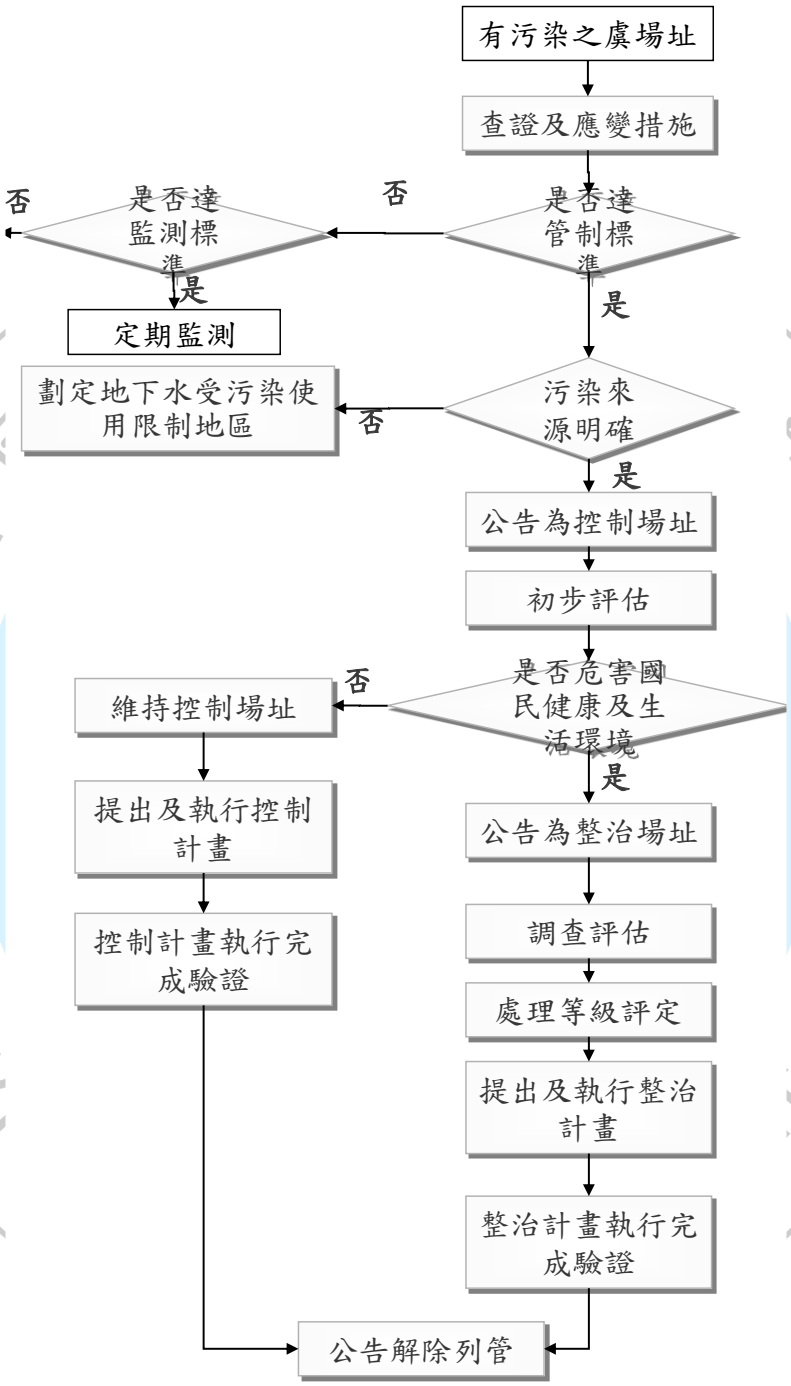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在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載明哪些內容？
解答：1. 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
2. 土地標示。
3. 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日期及文號。

2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其禁止處分登記相關內容包括？
解答：1. 權利範圍。
2. 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
3. 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

21. 請寫出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後，依土污法相關規定應進行之列管作業流程為何？

解答：



22. 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經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後，禁止行為為何？

解答：1.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2.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3. 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4.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23. 試說明在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哪些事項經中央主關機關同意後，可進行土地利用之行為？

解答：1.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2.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24. 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得準用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其中第 3、4、7、8 款，得命何者為之？

解答：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

25. 土地經公告為污染場址後，為避免污染擴散或影響人體健康，主管機關可依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或第 15 條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採取哪些相關應變措施？

解答：1. 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2. 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3. 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4. 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5. 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6. 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7. 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8. 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第五章、風險評估辦法/等級評定辦法

26. 辦理環境影響風險評估作業之相關評估內容及分析，其評估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程序包括哪三個步驟？

解答：1. 問題擬定。
2. 暴露及生態效應分析。
3. 風險特徵描述。

27. 辦理健康風險評估作業之相關評估內容及鑑定，其評估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辦理，程序包括哪四個步驟？

解答：1. 危害鑑定。
2. 劑量效應評估。
3. 暴露評估。
4. 風險確認。

28. 為何要進行列管污染場址之等級評定？

解答：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底泥污染需由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評估、應變必要措施、整治工作，得由土污基金支應費用者，均必須進行等級評定作業，以作為基金支應優先順序之參考。

第六章、控制計畫/整治計畫之提送

29. 控制計畫應提出之內容，應依據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提出內容要項，請列舉應包括內容項目？

解答：1.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2. 計畫大綱。
3. 場址基本資料。
4.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5. 污染調查方式。
6.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7.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8. 污染監測方式。
9. 清理或污染防治。
10.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11. 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12. 計畫執行期程。
13. 經費預估。
14.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30. 土污法中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可由何者提出？

解答：計畫提出者可為控制場址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整治計畫實施者、私法人或公法人。若由私法人為計畫提出者則應提供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由公法人為計畫提出者則應提供實際負責業務之單位。

31. 土污法中控制計畫撰寫重點內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內容應包括哪些？

解答：1. 污染控制目標。
2. 污染控制流程規劃。
3. 污染控制方法說明。
4. 污染控制方法採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檢附離場處理單位（離場去處）同意收受進場同意書，有關清運者與處理者於控制計畫提出時尚未確定者，應於污染土壤開始清運前，提送完整資料完成控制計畫變更後執行。
5. 前款土壤離場處理相關內容，應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
6. 污染控制方式採用土壤或地下水環境中注入化學品、微生物製劑或其他物質。
7. 污染管理措施。
8. 風險管理方式。

32. 依據土污法規定，整治目標之研訂有哪二種方式？

解答：依據土污法規定，整治目標之研訂有二種方式，依據第24條第1項規定：「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應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另依據第24條第2項規定：「如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33. 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擬依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者，整治計畫之提出者應提出哪些資料，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修正後，併入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整治目標之內容？

解答：1. 場址地質特性、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之評估。
2. 預計可行之整治目標。
3. 整治目標下對環境影響之評估。
4. 整治目標下對健康風險之評估。
5.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七章、污染土壤離場管理

34. 環境部公告「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其中採土壤離場處理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所指為何？

解答：指場址以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且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採取緊急應變必要措施、或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整治場址、污染管制區、地下水限制使用地區者，但不包括解除管制或列管之場址。

35. 污染土壤離場處理應依何種規範進行，請簡要敘述。

解答：污染土壤離場處理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辦理，應運送至具有污染土壤代碼（S類代碼）許可之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36. 請簡要說明未列管場址之污染土壤離場處理作業流程。

解答：1. 確認場址污染性質及代碼。
2. 尋找具合適代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
3. 與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聯繫並簽訂合約。
4. 設計書面聯單於清運期間遞送。
5. 取得處理或再利用完成證明文件。

附錄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37. 請說明下列底泥管理之名詞：(1)底泥、(2)底泥污染、(3)底泥品質指標。

解答：1. 底泥：指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
2. 底泥污染：指底泥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影響地面水體生態環境與水生食物的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3. 底泥品質指標：指基於管理底泥品質之目的，考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所訂定分類管理或用途限制之限度。

38. 試述土污法對「地下水污染」之定義。
解答：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39. 請說明土污法所稱之污染物為何？
解答：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外來物質、生物或能量。

40. 請說明何謂污染控制場址？
解答：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

41. 土污法中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所指為何？
解答：環境部。

42. 依土污法第 6 條規定，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請列舉其中二種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解答：1. 工業區。
2. 加工出口區。
3. 科學工業園區。
4. 環保科技園區。
5. 農業科技園區。
6.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區域。

43. 依土污法第 6 條第 5 項規定，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請列舉其中二種水體。
解答：1. 河川。
2. 灌溉渠道。

3. 湖泊。
4. 水庫。
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面水體。

44. 依土污法第 7 條規定，對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第 4 款（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第 7 款（移除或清理污染物）及第 8 款（其他應變必要措施）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哪些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解答：1. 污染行為人。
2. 潛在污染責任人。
3. 場所使用人。
4. 場所管理人。
5. 場所所有人。

45. 請列舉土污法第 9 條中，公告事業於何種行為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解答：1. 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2. 變更經營者。
3. 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4. 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5. 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46. 請簡述土污法關於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

解答：依土污法第11條規定，依本法規定需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47. 土污法中何種責任主體僅需就主管機關依法支出之費用負擔二分之一之繳納責任？

解答：潛在污染責任人。

附錄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48. 依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7 條第 5 項或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哪些資料？

解答：1. 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2. 管制措施。

附錄三、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49. 依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食用作物農地之管制標準有哪些污染物管制項目？

解答：鎘、銅、汞、鉛、鋅。

50. 依據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 5 條規定，重金屬管制項目有哪些？

解答：砷、鎘、鉻、銅、汞、鎳、鉛、鋅。

附錄四、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51. 請說出第一類及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差別？

解答：1. 第一類地下水為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
2. 第二類地下水為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

附錄五、土壤污染監測標準

52. 請說出土壤污染監測標準中 8 項污染物之監測項目？

解答：鉛、鋅、銅、鎳、鉻、鎘、砷、汞。

國家環境研究院 National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cademy